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 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其他.....	15
7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8诚信承诺.....	17

1概述

1.1公众参与过程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选址于绥化市安达市升平镇西侧，项目总投资391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375万元，占总投资的3.38%。该项目共占地10.275hm²，其中临时占地9.075hm²，永久占地1.2hm²，项目本项目新钻10口井（8口油井，1口水井），其中有1口直井，9口定向井，平均井深为1591.4m，钻井总进尺约为15914m。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2020年12月21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bjsw.cn/>）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以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2020年12月21日~28日（共计5个工作日）在黑龙江环保服务技术网公开网站（<http://www.hljbjsw.cn/>）、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绥化日报、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公告同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1.2公众参与范围

项目位于绥化市安达市升平镇西侧，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项目场界外延2.5 km的矩形区域和风险源为中心半径3 km圆形区域）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板子房村、董大窝棚、宋家屯、王殿兴屯、西板子房、升平镇等；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于2020年12月21日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bjsw.cn/>）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含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升平镇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4°36'20.10"，北纬45°51'17.96"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hm²，新钻井10口（油井8口、水井2口），其中直井1口，定向井9口，平均井深为1591.4m，总进尺为15914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人：艾峥奇

联系方式：0459-4511255

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永伟

联系方式：13359817851

邮箱：116087585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0年12月21日

2.2 公开方式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ttp://www.hljhbjsfw.cn/>) 进行。

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网站, 本项目选择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2019年1月1日实施) 中公开网址选取要求。

2.2.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网址为<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290>，公示截图见图 2.2-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The page title is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the project name, construction unit (Daqing Oilfield Limited Company 8th Oil Recovery Plant), construction sit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page is dated December 21, 2020.

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
Heilongj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network

首页 关于我们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环保要闻 污染源普查 水土保持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 > 环评公示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0-12-21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该项目，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董大窝棚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4°36'20.10"，北纬45°51'17.96"。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hm²，新钻井10口（油井8口、水井2口），其中直井1口，定向井9口，平均井深为1591.4m，总进尺为15914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人：艾峰奇
联系方式：0459-4511255
邮箱：148053373@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0年12月21日

图2.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人反应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时限

(1) 网站公示时间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

(2) 绥化日报公示时间

2021年1月12日和2021年1月14日。

(3) 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时间

2021年1月13日~26日。

3.1.2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网上公示时间、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及报纸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2aP8EEVxMRFQzSdx8q-EaA> 提取码:qfae，下载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511255

联系人：艾峥奇

邮箱：148053373@qq.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59817851

联系人：张永伟

邮箱：116087585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董大窝棚、板子房村、升平镇等。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0年12月30日

3.1.3符合性分析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时间及敏感点张贴公告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在其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绥化日报登报2次，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要求。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要求。

综上，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要求。

3.2公示方式

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以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要求，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公开网站（<http://www.hljbjsfw.cn/>）、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绥化日报、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公告同步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网络

3.2.1.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网站，本项目选择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 2019年1月1日实施）中公开网址选取要求。

3.2.1.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网址为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070，公示截图见图3.2-1。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2020-12-30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通过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2aP8EEVxMRFQzSdx8q-EaA> 提取码: qfae，下载并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联系方式：0459-4511255

联系人：艾峰奇

邮箱：148053373@qq.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59817851

联系人：张永伟

邮箱：1160875851@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董大窝棚、板子房村等。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0年12月30日

图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报纸

3.2.2.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择的绥化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4号）中报纸选取要求。

3.2.2.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1）报纸名称

绥化日报。

（2）登报日期

2021年1月12日和2021年1月14日。

（3）照片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2、3.2-3。

衡水日报

中共衡水市委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出准登号 CN 37-0068 代号 13-60
衡水日报社出版 电子邮箱 hwsb@hwsb.com 第 9700 期

2021年11月
12
星期二
庚子年十月初九
衡水新闻网
http://hwsbnews.com

11世纪华展 品质男装

VICUTU	DIKENI	DEON	九牧王
CRASHMAN	GIY	DEON	九牧王
九牧王	九牧王	九牧王	九牧王

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引领 海伦建起15个农业科技示范园

本报讯(何东明 特约记者 郝艳青) 2020年,海伦市充分挖掘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带动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建成15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助推了“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加快了全产业链开发,预计粮食总产20.84亿斤,较上年增长2.7%。

以振兴大豆产业为目标,经过2年的扎实推进,2020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园区,成为全省2020年唯一的一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以“粮食、畜牧、农业、再牧”为支撑,聚焦优势特色产业,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加快全产业链开发,集聚现代生产要素,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创新联农带农机制,促进乡村融合发展,为带动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产业园涉及11个乡镇,面积近100万亩,总投入达1亿元。

发挥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化、标准化水平,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园15个,主要分布在福安、海城、海陵、海丰、海安、农安等乡镇沿线,其中,大豆园7个,玉米园3个(含粮食玉米园1个),水稻园1个,毛葱园1个,杂粮园1个,青葱园1个,丹参园1个,食用菌园1个,每个园区面积1万亩。同时,落实“三减”面积150万亩,其中大豆减药方亩,玉米减药方亩,水稻30万亩。

作为全国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成功举办召开了全市(地)绿色高质高效工作推进暨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海伦)现场观摩会,参会人员实地考察了全国大豆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玉米、水稻、杂粮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一致认为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基地,对于推动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提升农产品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 介绍望奎县疫情防控情况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宋一帆) 11月11日下午,望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望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王月娥出席发布会并介绍了望奎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委宣传部长王月娥,市政府新闻办主任王月娥主持发布会。

截至11月11日10时,我市共有无症状感染者20例,均在望奎县。

11月9日,望奎县人民医院王某鹏(女)核酸检测呈阳性。我市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对王某鹏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筛查,第一时间筛查出其密切接触者16人。通过进一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已确诊20例无症状感染者和216名无症状感染者,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已完成检测2048人,其中阳性30人,其余均为阴性。经专家组诊断,上述30人均属无症状感染者。同时,我市对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绥的100%人员进行落地式筛查,及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11月9日,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对2020年12月20日以来离开黑龙江省七镇八村和佳河小区的居民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推送核酸检测通知和有关市区疫情防控措施,协同推进。

我市同步对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病毒基因测序,加大溯源力度,从目前的工作情况看,疫情主要集中在望奎县七镇八村,疫情向周边人员筛查和核酸检测。对20名无症状感染者转至绥化市定点医院进行集中隔离,对密接者和次密接者全部采取了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确保得到有效管理,后续工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抓活鱼 抢头鱼

为保持疫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控制,将七镇八村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对其所居住和生活的黑龙江省七镇八村李华安和佳河小区及时封控,对望奎县实行封控,四门紧闭,所有小区村屯封闭管理,对王某鹏曾就过的望奎县人民医院全部消杀,隔离场所,个人诊所一律关停,养老机构实施封闭式管理,对全市加强管控,严控人员出入,非必要不得离开绥化,如需离开绥化,须持有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出绥化货运车辆严格执行扫码测温大数据行程卡、轨迹严格执行“健康码”系统,所有冷链运输物品和冷链运输,快速追溯等建立信息台账,强化溯源管理。

无症状感染者王某鹏流行病学情况:王某鹏,男,11岁,系王某鹏长子,住望奎县佳河小区。2020年12月20日至12月26日,在望奎县和平小学正常上课,期间曾有4天到望奎县通源镇补习班;12月31日12时由其姥爷王某龙开私家车接回七镇八村镇七镇八村李华安屯家中,一直未外出。(下转A4版)

王某鹏,女,30岁,住望奎县佳河小区。2020年12月20日至20日,在望奎县佳河小区望奎县外出。12月20日13时30分,由其姥爷王某龙开私家车接回七镇八村镇七镇八村李华安屯家中,至1月8日在望奎县中满外出。1月8日早,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体温检测正常。1月9日18时30分核酸检测结果阴性。

无症状感染者王某鹏流行病学情况:王某鹏,男,11岁,系王某鹏长子,住望奎县佳河小区。2020年12月20日至12月26日,在望奎县和平小学正常上课,期间曾有4天到望奎县通源镇补习班;12月31日12时由其姥爷王某龙开私家车接回七镇八村镇七镇八村李华安屯家中,一直未外出。(下转A4版)

务办称,“今天第一例,打了疫苗3万支左右,今年第一轮的疫苗50万支,也明年底的疫苗50万支,做好疫苗,我们就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筑牢疫情防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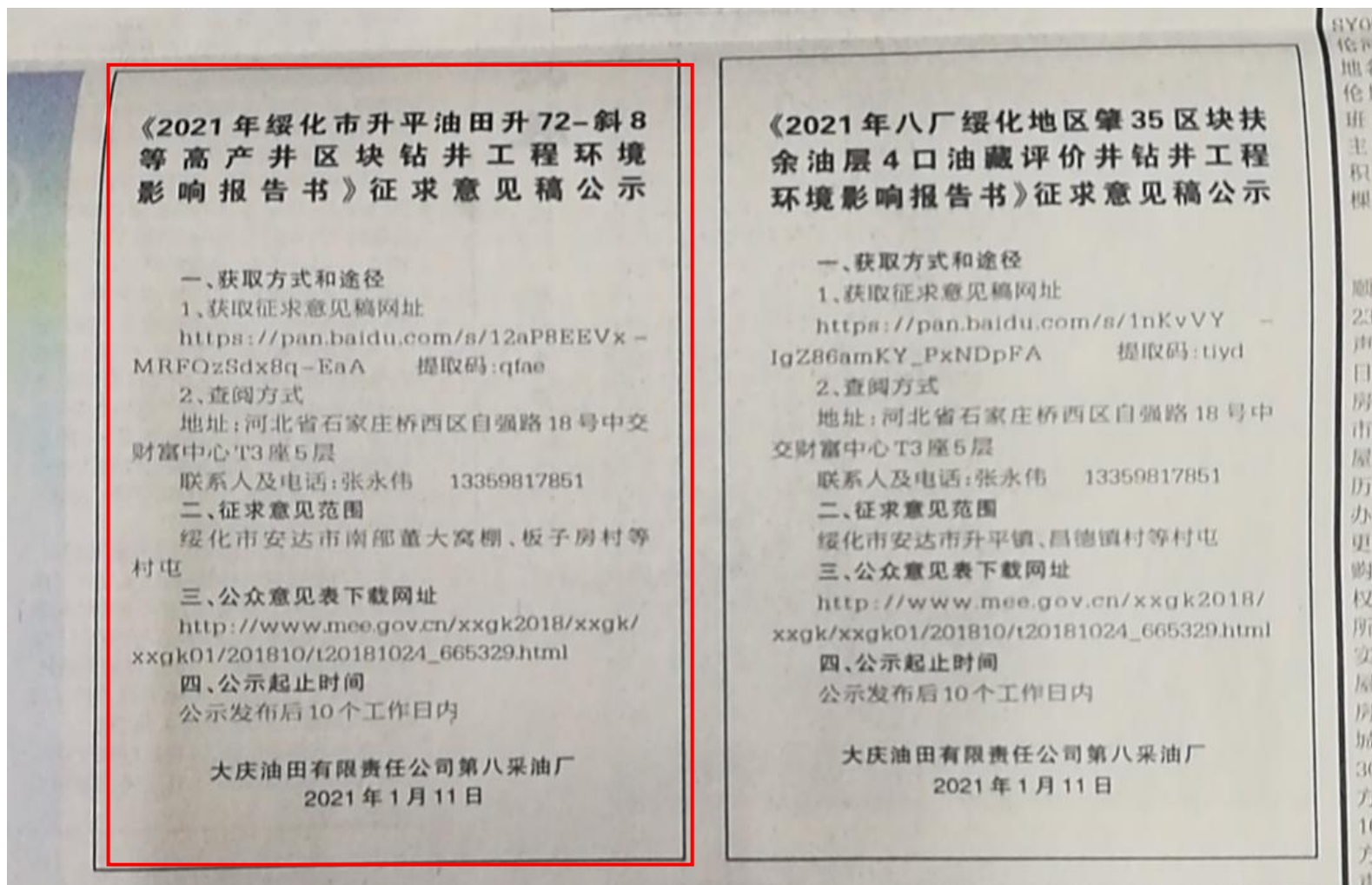


图3.2-2 2021年1月12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绥化市安达市升平镇西侧，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包括板子房村、董大窝棚、宋家屯、王殿兴屯、西板子房、升平镇等。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选取板子房村、董大窝棚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中张贴区域选取要求。

3.2.3.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 (1) 张贴时间：2021年1月13日~26日。
- (2) 张贴地点：板子房村、董大窝棚。
- (3) 照片：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图3.2-4 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

3.2.4其他

无。

3.3查阅情况

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档案室和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公众提供了《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没有公众到指定场所查阅《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人反应意见或建议的电话和邮件、传真等。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因此，未再采取其它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与相关资料规范建档，长期存放于我公司档案管理室，由专人负责录入、登记、管理等工作。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可随时供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要求，在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1年绥化市升平油田升72-斜8等高产井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承诺时间：2021年1月25日